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3 日台訓 (二) 字第 0950061914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5年9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6 日台訓 (二) 字第 0950164065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06968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7年 09月 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年01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0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01875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年 11月 0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年1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教育 部頒大學及第42條第4項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 辦法修正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
- 第二條本校學生、學生會、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及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以下 簡稱申訴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

- 第 三 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秘書室收件轉給申評會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申評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 四 條 申訴人於收到本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

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五 條 申訴人申訴應填具申訴書;申訴書應記載申訴學生或代表人之系科別、年級、姓名、學 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 會提出。

> 申評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 人、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六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逾二個月。

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或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完成評議前,申評會得建議相關單位對申訴人原措施暫緩執行。

第 七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 為之。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決定書由秘書室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對照及其他關係人。

惟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主管 機關備查。

評議決定書依本辦法大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學校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案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則依相關規定或司法途徑處置。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在中止評議原因消滅之前提下,申訴人如有書面請求,申評會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開除學籍與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教務單位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教務單位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不能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申訴人在尚未辦理離校程序前可繼續在校肄業,依前項申訴,經同意在校肄業者,但教務單位除不得授給申訴人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申訴書、評議決定書如附表。
- 第 九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及損其權益之措施或決議,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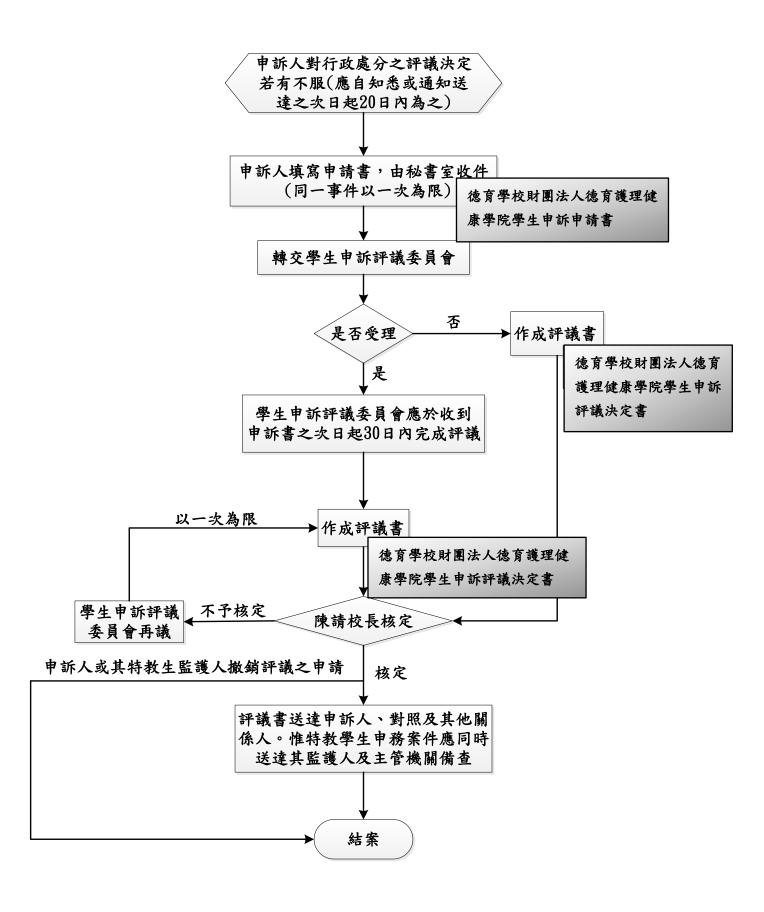
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一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由原簽處使其喪失受教權益之單位(個人)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將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二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108年01月修訂版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文號	()	學	B 輔 申 字	第		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特殊教育	學生須填	欄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教育	學生須填欄	順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 關係				監護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教育學生-	之監護人	須填欄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 出生日期	特殊教育學生:		
監護人 聯絡地址					特殊教	育學生之監	誰人	須埴欄位			
	原處分或措施送達日 (請於20日內提起申訴) 民國					F		27 7 104 I	月		日
申訴對	十 象										
申訴事由											
希望補救-	之措施										
檢具文件證明件。											
備註:1. 本表請申訴人親自簽名送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2. 灰底欄位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必填欄位(一般生免填)。											
							 と到	 !	丑 由		生存查聯) 份,此證
收	文日	期		 年	 月	日	汉却		單位戳章)	叩百∪	<u> </u>

 核
 文
 日

 收
 文
 財
 年
 月
 日

 收
 文
 就
 (收文單位戳章)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 學	B 輔 申 字	第		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特殊教育	學生須填	欄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教育學生須	填欄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 關係			監護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教育學生	之監護人	須填欄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 出生日期	特殊教育學生.		
監護人 聯絡地址					特殊教育學生	之監護人	須填欄位			
主	文									
事	谷具									
決 (理	議 由)									
						學	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主席:		
 注:申訴人	含特殊者	女育學生	上或	其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如不月	 B學生申評	會之評議決定	,得於	評議決定

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學生存查聯)

					茲收到		申訴	評議決	定書乙	份,	此證
發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 (簽章)	-1-17(0)		,,,	
							(簽草)				
發	文	文	號								
								年	月	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申訴同意撤案書

	本人_			於民	國	_年	_月	日對	學校之	行政原	處分
決定	不服而	提出	申訴	, 然因							
	之理由	,撤	回申	訴案。	依本杉	文學生'	申訴處	理辨	法第八	條「「	申訴
人於	評議決	定書	送達	前,得抗	敬回申	訴。」,	當無具	異議 ,	特立此	書聲	明。
謹致											
德育	學校財	團法	人德	育護理	健康學	學是	生申訴	評議	委員會		
						立	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7						- 1		/1		-
							收件人	. :			